

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：

二七环验表〔2017〕19号

《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“正商城·禧园3号院”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《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“正商城·禧园3号院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“正商城·禧园3号院”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内容进行审查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北、连云路东区域。根据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“正商城·禧园3号院”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表明，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173284.49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4212.9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9071.52平方米）；主要建设内容2栋26层的住宅楼，1栋24层的住宅楼，1栋25层的住宅楼，2栋21层的住宅楼，1栋4层幼儿园。根据报告中评价单位的评价结论，项目变更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变化不大，施工期和运营起的污染物产生工序、总量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、热力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，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，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并设置乔木绿化带，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等措施。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。

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及汽车尾气。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排放，排气筒口要求要高于房顶一米五以上；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，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。

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，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。

### 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书情况符合验收条件；

项目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，禁止投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、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；

原则同意河南上林置业有限公司“正商城·禧园3号院”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